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享受所得税先征后返政策的公告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〈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0]99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法[2001]15 号文、南海市人民政府南府函[2001]19 号文批复，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“ 先按 33%法定税率征收后再返还 18% ”的优惠政策，该政策执行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三日